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

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104學年度2學期第2次(擴大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海國合字第1050007855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海國合字第1090024362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海國學字第1110024640號令發布

- 一、為配合學校永續發展、促進國際合作，鼓勵本校各系、所、中心遴選優秀人才赴國外大學、研究單位或企業等機構交流與學習汲取先進國家經驗，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研修類型：
 - (一)雙聯學位
 - (二)赴姊妹校交換
 - (三)短期研修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之機構如下：
 - (一)與本校建有合作關係之學術單位或企業機構。
 - (二)經本校專案簽准之國外知名大學、研究單位或企業機構。
- 四、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一)申請人於申請期間與赴國外研修期間皆應為本校註冊生，且非為大一上學期之新生或當學期畢業之學生。
 - (二)大學部學生須經就讀系所主管同意；研究所學生須經指導教授及就讀系所主管同意。
 - (三)申請人須提交符合校內規定之「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」，各項語言能力證明標準如附件 1；申請赴大陸地區者得免提送；申請實習者，依各實習計畫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申請時間依研修類型施行細則而定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雙聯學位申請：依本校與國外學校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辦理。
 - (二)姊妹校交換及短期研修：依本校學生赴國外研修施行細則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

附件一

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：外國語文能力證明，以提出擬留學國之語文能力證明為準。如赴英語系國家留學者，須提出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；如擬前往之留學國家均非使用英文、日文、法文、德文、西班牙文及韓文，則須取得該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（如修課成績證明）。惟亦可依欲入學之留學國學校要求之語言能力證明選擇語言種類。

(一)英文（以下擇一）
1. 網路托福測驗(iBT)60分(含)以上。
2. 國際英文測驗(IELTS)5.0級(含)以上。
3. 多益測驗(TOEIC)600分(含)以上。
4.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(GEPT)高級複試(含)以上。
(二)日文（以下擇一）
1. 日文外語能力測驗(FLPT)筆試成績總分195分、口試成績 S-2(含)以上。
2. 日本語能力試驗(JLPT)N3(含)以上。
(三)法文（以下擇一）
1. 法文外語能力測驗(FLPT)筆試成績總分195分、口試成績 S-2(含)以上。
2. 巴黎法語聯合學院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(DELF1) (含)以上。
(四)德文（以下擇一）
1. 德文外語能力測驗(FLPT)筆試成績總分195分、口試成績 S-2(含)以上。
2. 德語初級考試(ZDaF)(ZD) (含)以上。
3. 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(DSH)合格者，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。
(五)西班牙（以下擇一）
1.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(DELE)：初級(Nivel Inicial) (含)以上。
2. 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(FLPT)筆試成績總分195分、口試成績 S-2 (含)以上。
(六)韓文
1. 韓語能力檢定測驗(TOPIK) 3級(含)以上。